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林琇婷

電話：04-22289111#55731

電子信箱：linash@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30031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各級學校）教師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下稱獎懲案件）之報核程序及期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分層負責、提升行政效能以及強化獎懲案件之初核或核議，各級學校除依教師法、考核辦法以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本局106年10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96542號函與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之授權規定辦理外，茲重申相關報核程序及期限如下：

(一)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報本局同意後由各級學校依權責核定發布；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則由各級學校逕依權責核定發布。

(二)前項懲處案件，教師違反相關法規之違法（失）行為，



經各級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必要時應審酌案件情節提送該相關法規之會議審議，再提送考核委員會（或考核會）循懲處程序辦理，並按其違法（失）行為所涉之相關法規函報本局權管科室同意後由各級學校依權責核定發布或副知各該權管科室。

(三)教師獎懲案件原則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完成。

(四)教師獎懲令，應註明法令依據及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學生事務室

2024/04/29
15:56:07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